联合国 $A_{/HRC/RES/12/24}$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24.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 背景下取得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和第 2002/32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强调,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是一项人权,来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个发展 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仍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他们充分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项遥远的目标,特别是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渺茫,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忆及《发展权利宣言》,宣言规定各国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实现发展权,并应该特别确保在所有人在取得基本资源,如卫生服务等方面享有 平等机会,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延长了人人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并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S-10/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各国提供社会服务,如卫生服务的能力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遗憾地注意到仍有很多人无法得到药品,强调指出,改善获得药品的条件每 年可以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 1. 承认取得药品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 一个基本要素;
- 2. 强调各国有责任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廉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 3. 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并/或通过 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采取的行动充分考虑到人人享 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国际协定的执行应支持有助于公众获得安 全、有效和廉价药品的公共卫生政策;
- 4. 承认《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但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取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做了灵活的规定;
- 5. 并承认保护知识产权对开发新药品的重要意义,承认对药品价格影响的 关注:
- 6.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避免针对合法的药品贸易设置障碍,并提供保障,避免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 7. 请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专家磋商,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参加,就取得药品有关的人权因素交换意见,将之作为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磋商期间讨论情况的纪要;
- 8.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将获得药品的人权方面纳入其任务范围;

2 GE.09-16744

- 9. 还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在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收入 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资料,特别是为促进获得药品采取 措施的情况;
 - 10. 确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32次会议 2009年10月2日

[未经表决通过]

GE.09-16744 3